

淄川区人民政府

川政字〔2017〕137号

签发人：闫桂新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印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淄川区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川人发〔2017〕33号）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将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立足淄川老工业区转型发展需要，制定实施财政支持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建陶行业精准转调等扶持政策，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着力推进经济精准调控、工业精准转调和企业精细管

理，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支撑导向和撬动作用。以妥善安置企业分流职工为重点，及时兑现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加快化解煤炭产能。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机制，瞄准传统产业转型和升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园区提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资源、重点投入、精准发力，为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支撑。1—9 月份，全区支持工业商业和金融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7281 万元。认真贯彻“三最城市”建设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 3 项政府性基金和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建设项目收费“一费制”管理，继续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按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改善了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环境，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发展加油助力，为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强化财税收入征管，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区政府分别于 6 月份和 9 月份组织召开财税收入工作推进会议，结合年度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对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一步进行了细化，砸紧压实收入征管责任。加快推进和完善石灰石、水泥、煤炭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营，制定石灰石行业税费征收管理办法，整合物价、金融、国地税、财政以及镇办等部门单位税收职能，强化税收信息支撑，形成稳定的销售和运输环节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矿山生态修复补偿基金等税费同步缴纳机制，提高石灰石交易平台的税收征管质效。抓好重点项

目税源挖掘，及时跟进市区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全面掌握第一手数据。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全面摸排施工单位底数，加强纳税管理，规范区内分公司注册运营，实现税收本地化缴纳，杜绝了税源的无故流失。强化税源管控推进机制，紧抓“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契机，制定出台《关于在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环节全面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通知》，同步开展税源企业摸排，健全完善税源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着重从税务注销、手续完善、企业验收、恢复生产等环节，下大气力抓好税源挖掘、欠税清缴、税额审核与征收工作，将税费征收扩大至税务登记外所有区域，延伸至各个行业角落，彰显税收征管的公平公正。1—9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68亿元，同口径增长1.18%；税收收入完成16.04亿元，同口径增长4.39%。受工业企业产品价格上涨、效益回升等因素拉动，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国内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8.43亿元，占税收收入的52.56%。组织开展建筑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收费项目集中清欠专项行动，截至9月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5%。

三、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财政支出管理更加高效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落实厉行节约和节用裕民

的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1—9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亿元，增长 10.69%，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1.38 个百分点。集中财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社会事业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弱势群体倾斜。1—9 月份，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7.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3.2%，其中住房保障、科技、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增幅分别达到 100.2%、97.56%、30.13%、29.59%。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9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 76.25%，比上年提高 4.37 个百分点。科学技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与 GDP 增速密切相关的“八项支出”合计完成 28.1 亿元，增长 11.95%。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监管，推进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对外招聘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评审，强化中介机构考核监督，提高投资评审质效，1—9 月份，全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33 个、10.24 亿元，审减资金 1.28 亿元；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采购目录，规范政府采购管理，1—9 月份，政府采购项目 241 个、8.16 亿元，节约资金 4215 万元。

四、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推动财政体制改革

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进一步扩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范围，取消水资源费、排污费等以收定支、专款

专用规定,财政调控能力稳步增强。全面启动预算绩效评价,2017年对区财政投入50万元以上的80个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步开展部门自评价,同时首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3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制定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逐步实现区域间民生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政策、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目标。启动2018年预算编制,改进编制方式,明确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清理整合规范区级专项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深化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规范债务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融资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健全规范地方政府融资举债机制,深化政府投融资改革,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新成立财金、般阳等融资平台公司,强化专业团队运作,规范财政资金投资、融资运营和资产管理,确保举债融资行为合法合规,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虽然目前我区的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是年度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

主动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严细实高”的标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力推动淄川老工业区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淄川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